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另1名监事马春海先生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3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募投项

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